

108 年至 110 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 - 南區美感教育大學基地學校

110-1 學期中等學校美感教育到校宣導講習計畫

(110.08.23)

一、計畫依據

教育部 108 年 10 月 1 日臺教師(一)字第 1080114704C 號函核定「108 年至 110 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南區美感教育大學基地學校計畫」辦理。

二、計畫目的

- (一) 運用大學設計學院之創意設計教學經驗及資源，開創中等學校教育新視野，注入設計美感教育活力。
- (二) 建置設計美感教育大學基地學校的輔導網絡，帶動各縣市中等學校及社區設計美感教育活動，營造學校及社區美感協作氛圍，滋養永續之美感生活。
- (三) 推廣美感教育至南區各國、高中職學校，由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鼓勵各校申請美感教育種子講師到校進行全校師生美感教育講習，引發動力，體驗美感，支持並執行學校設計美感教育行動。

三、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教育部

執行單位：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協辦單位：南區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南區種子學校

四、實施對象

到校美感講座參加對象為南區各縣市國、高中職學校之教職員、學生，有意申請美感團隊到校進行美感教育講習之學校須填寫本計畫之申請書，通過審核後由南區基地進行講習之講師與課程規劃。

五、辦理時程及申請方式

- (一) 申請時間：即日起至 110 年 9 月 30 日(四)止，隨到隨審。
- (二) 預定辦理到校講習年度：110-1 學期 (110 年 9 月至 12 月 10 日止)。
- (三) 預計辦理場次：於 110-1 學期辦理 15 場。
- (四) 申請方式：請學校填寫附件之申請表，並以掃描電子檔寄至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南區基地信箱 Email：artcampus123@gmail.com。

(五) 為配合申請學校辦理日程，基地團隊將依照**申請送件時間為優先排定場次**，考量到疫情警戒狀態，請申請學校留意參與人數，須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管制規定；若申請後欲取消者，請主動聯絡本計畫。

六、聯絡方式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南區美感大學基地學校」

專任助理：劉恩均、林怡伶。

電話：07-7172930 分機 3004。Email：artcampus123@gmail.com。

七、辦理方式：

以本計畫美感教育六大主軸：比例、構成、色彩、質感、結構、構造，以及生活美學叢書所提出的景觀、建築、街道、室內、家具、器物六個議題，結合計畫團隊資源，邀請專家學者、相關業界講師開設專題講座及主題工作坊，同時串連區域內縣市社區軟硬體資源、校際合作等等，並規劃與整合於本計畫種子教師共學社群之研發與執行成果，搭配前述主題與面向等資源運用，其主題內容如下：

主題類型	說明	時間	對象
1.美感專題講座	以專家學者之專業領域主題挑選，可視校方與講師規劃之需求，或搭配其他兩者之研習活動。	1-2 小時	教師、學生
2.實驗課程研發與分享	以美感教育相關內容為主，基地安排種子教師協助有意願將美感教育融入課程的校方，以教學研討及課程研發工作坊的方式，協助該校教師研發教案。	1-2 小時	教師
3.實作工作坊 *本學期因疫情關係取消接觸施作	以專家學者之專業領域主題挑選，可視校方與講師規劃之需求，或搭配其他兩者之研習活動。	2-3 小時	教師、學生

八、注意事項：

(一) 建議各校利用領域時間或校內規劃之學生課堂時間，為校內教職員或學生安排美感講座；講授內容將由基地與申請學校討論後加以規劃，由基地安排講師，其講習主

題、教材等皆由南區美感教育大學基地學校計畫提供。

(二) 因應疫情關係，本活動除現場辦理，亦開放線上會議方式進行。

(三) 為顧及執行效益，講授對象若為教職員，參與人數至少 8-10 人方可申請。

108 年至 110 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南區美感教育大學基地學校 110-1 學期國高中職師生美感教育宣導講習申請書						
學校名稱						
學校屬性	☐ 國民中學 ☐ 完全中學 ☐ 高級中學 ☐ 職業學校 ☐ 綜合高中					
學校地址						
學校規模	全校班級數	班	全校學生數	人	全校教師數	人
	藝才班類型	☐ 無 ☐ 音樂班 ☐ 美術班 ☐ 舞蹈班 ☐ 戲劇班 ☐ 其他：				
	視覺藝術 領域教師數	正式教師： 名；代理教師： 名；代課教師： 名				
		參與教育部美感教育課程推廣計畫教師 姓名： 參與學年度：				
本校欲於 110 年 09 月—110 年 12 月 10 日申請師生美感教育宣導講習 預計辦理主題：☐ 美感專題講座 ☐ 實驗課程研發與分享 預計講授對象：☐ 學生 ☐ 教職員(參與人數至少 8-10 人)						
預定辦理方式 ◆ 因應疫情，請選擇辦理方式。 ◆ 選擇綠色方格辦理方式之學校，需協助掃描、回傳下列文件，作為活動紀錄： 1. 簽到表(或名單) 2. 回饋單(1&2 由本計畫提供) 3. 活動照片(約 5-10 張)。						
☐ 現場辦理			☐ 線上辦理			
☐ 計畫助理到校協助	☐ 校內教職員協助 (只有講師到校)		我方開設會議連結，邀請講師及校方加入。			

預定辦理日期

- ◆ 請填入 3 個日期，待審核後由基地聯絡各校後續事宜。
- ◆ 申請書回傳至南區基地信箱：artcampus123@gmail.com

年 月 日 ☐ 上午 ☐ 下午		年 月 日 ☐ 上午 ☐ 下午		年 月 日 ☐ 上午 ☐ 下午	
承辦人姓名					
職稱					
學校電話分機		手機			
承辦人核章		校長核章			